

參考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與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

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站和垃圾收集站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我們計劃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進行一聯合發展項目，內容包括興建一棟 7 層高的消防處救護站暨辦公大樓，以及一棟 2 層高的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食環署)垃圾收集站。

建議及理由

救護站

2. 葵涌、下葵涌、荔景和葵涌貨櫃碼頭一帶，目前沒有設立救護站，這些地區的救護服務現由派駐青衣救護站、梨木樹救護站和設於葵涌消防局的臨時救護外局的救護車提供。

3. 消防處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，共接到 13 069 個由上述地區發出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，其中 92.8% 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，而服務表現承諾中所訂定的目標為 92.5%。雖然如此，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召達時間表現卻是在下降中，由一九九九年的 96.5% 跌至二零零一年的 93.5%，每年平均跌幅為 1.5%；而上述地區的緊急召喚數目卻由一九九九年的 13 651 個，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 15 034 個，每年平均增幅為 5%。此外，上述地區的人口，預期會由二零零零年的 186 000，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221 000，而隨着人口以及長者人口比例不斷增長，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。為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緊急救護服務，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，我們需要及早設立建議的救護站。如能在這個策略性位置設立建議的救護站，消防處便能調派更多救護車往上述地區，加強緊急救護服務。

消防處辦事處

4. 為求盡用土地，我們會藉此機會把下列目前設於其他政府 / 出租樓宇的消防處辦事處遷至新大樓：

(a) 設於荃灣救護站的救護總區新界區域總部；以及

(b) 目前皆租用荃灣區商廈的牌照及審批總區的新界南分區辦事處，以及消防安全總區的新界區辦事處。

5. 救護總區新界區域總部自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，一直臨時佔用荃灣救護站的地方作為辦事處。該辦事處地方有限，設施不合乎標準。把救護總區新界區域總部遷往新址，可紓緩荃灣救護站目前過分擠迫的情況，並提高整體的行動效率。此外，新址地點適中，可有助加強新界與大嶼山地區的行動和行政支援。

6. 牌照及審批總區的新界南分區辦事處，和消防安全總區的新界區辦事處，目前需租用荃灣區的商廈。新址享地利之便，在此設立上述的常設辦事處，將可加強公眾服務，同時亦避免搬遷，並可為政府節省租金開支。

7. 新大樓啟用後，救護總區新界區域總部騰出的地方，會恢復作救護站的原來用途，而消防處將停止租用目前位處荃灣的商廈。

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

8. 在建議的服務範圍內，即葵涌興芳路、榮芳路、興盛路和葵福路界限內的地方(一般稱為葵芳圍)，目前沒有設立公共垃圾收集站。距離最近的垃圾收集站，位於大連排道，與葵芳圍相距甚遠(約35分鐘的步行距離)。附近住宅樓宇的垃圾，由私人潔淨承辦商收集後，會堆放在行人路旁，等候私人垃圾收集車前往收集。收集垃圾的時間雖已限制在傍晚五時至晚上十時，但在路旁收集垃圾畢竟不合衛生，不少市民、立法會議員及葵青區議會議員，曾就此提出投訴。擬興建的垃圾收集站位置適中，能夠切合葵芳圍的需要，有助解決長期困擾該區的垃圾收集問題。

聯合發展救護站和垃圾收集站的好處

9. 有關地盤包含兩幅毗連的政府土地。這兩幅土地本來分別劃作救護站和垃圾收集站用地，兩者獨立發展。但由於該幅土地後方有

斜坡，以致在地理問題上受到限制。與其由消防處和食環署各自發展有關土地，我們決定採用聯合發展的模式，理由是可更靈活規劃兩幅土地的發展，同時可使工地平整工程更能發揮實效和更具成本效益。

工程計劃的範圍

10. 我們計劃在新界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一座聯合設施，包括 7 層高的消防處救護站暨辦公大樓，以及 2 層高的食環署垃圾收集站。

11. 救護站設有 3 個停車間的車房、辦事處、4 個貯物室、隊員休息室、1 個更衣室、1 個乾衣室、1 個食堂、1 個露天操場及 1 項加油設施。

12. 消防處辦事處設有職員辦事處及其他共用設施，包括 1 個更衣室、1 個健身室、1 個會議室、2 個會見室、1 個建築圖則貯存室、1 個圖則審理室、2 個候命人員休息室、1 個訓練教具室及 4 個茶水間。

13. 垃圾收集站設有停車處、裝卸區、垃圾貯存區、洗滌設施、1 個廁所 / 更衣室及 1 個辦事處。

公眾諮詢

14. 葵青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，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同意這項工程計劃應盡快推行。不過，該區附近住宅(芊紅居)的部分居民及附近一所學校的校長，對可能出現的環境滋擾，例如臭味、交通噪音及擠塞表示關注。食環署署長已就此向居民團體和學校解釋，該發展項目已採納最新的建築設計，同時，在救護站 / 垃圾收集站的興建和運作期間，亦會實施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以上的新設計和措施，應可有效把發展項目可能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15. 我們曾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環境、交通及土壤污染影響評估。所得的結論是，這項工程計劃在上述各方面只會對附近一帶造成輕微影響。評估報告已建議多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在有關合約內，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實施該等為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、塵埃和地盤污水所造

成的滋擾措施。我們會按照既定的標準和準則，挖掘、測試，並在有需要時，處理受污染的土壤，然後才把這些土壤棄置在堆填區。如果在工地發現受污染的地下水，我們會把這些地下水引入截油器，以減少油脂、油份及石油污染物。

16. 在救護站運作期間，消防處處長會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盡量減低噪音滋擾。食環署署長會妥善地管理垃圾收集站，包括垃圾收集站的日常清理，以盡量減低可能對公眾造成的環境滋擾。

土地徵用

17.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8.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為9,390萬元。

推行計劃

19.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。有關的建築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中展開，在二零零五年中完成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